



Distr.: General

29 Jul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二次会议，第二部分

2021年10月23日至29日，在线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1年10月23日至29日，在线

## 供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部分）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讨论的议题和提请其注意的资料

### 秘书处的说明

#### 一、 引言

1. 本说明概述联合召开的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部分）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在线联合会议）临时议程<sup>1</sup>上的问题。
2. 鉴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持续不断和相关的旅行限制，经与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主席团、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和若干缔约方协商，决定召开在线联合会议并缩减议程。臭氧秘书处于2021年6月28日发送的最新应急计划中向缔约方通报了这一决定。<sup>2</sup>因此，联合会议将于2021年10月23日至29日在线举行。
3.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部分将审议维也纳公约缔约方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十一次会议的成果、为《维也纳公约》所涉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活动供资的普通信托基金的状况，以及与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预算有关的财务事项。
4.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将讨论缔约方希望在2021年作出决定的为数有限的问题，即：
  - (a) 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财务报告和预算；

<sup>1</sup> UNEP/OzL.Conv.12(II)/1-UNEP/OzL.Pro.33/1。

<sup>2</sup> <https://ozone.unep.org/meetings/thirty-third-meeting-parties>。

- (b)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2021-2023 年期间的充资工作；
- (c) 三氯氟甲烷（CFC-11）的意外排放；
- (d) 查明受控物质大气监测全球覆盖范围的薄弱环节以及加强这类监测的备选方案（第 XXXI/3 号决定，第 8 段）；
- (e) 2022 年和 2023 年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
- (f)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成员变动；
- (g) 由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审议的履约和报告问题；
- (h) 高能效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
- (i) 审议《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各机构 2022 年度的成员构成：
  - (一) 履行委员会的成员构成；
  - (二)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构成；
  - (三)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

5. 本说明第二节按照临时议程的顺序概述了在线联合会议筹备部分的议程项目。第三节就高级别会议作了类似的概述。酌情简要介绍了每个项目的背景，包括迄今为止通过在线方式开展的相关工作，以及为了在在线联合会议之前取得进展而计划进一步开展的闭会期间工作。秘书处将印发本说明的增编，以提供获得的任何最新信息，例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对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的最后评价和建议（见下文第 44-47 段）。

6. 与会议临时议程没有直接关系但缔约方可能关心的问题，例如与其他国际和联合国机构的合作以及秘书处的举措，将在关于秘书处希望提请缔约方注意的问题的情况说明（UNEP/OzL.Pro.33/INF/3）中阐述。

7. 秘书处谨向缔约方保证，将以符合议事规则和各项臭氧条约为政府间会议规定的指导原则的方式来安排在线联合会议，包括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秘书处将尽可能提供协助，特别是向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第 5 条缔约方）提供协助，确保它们有适当的互联网连接，让缔约方平等地参与讨论。

## 二、 预备会议（2021 年 10 月 23 日至 28 日）议程项目概览

### A. 预备会议开幕（临时议程项目 1）

8. 在线联合会议的预备会议定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至 28 日举行。全体会议将于内罗毕时间（UTC+3）<sup>3</sup>每天下午 2 时至 4 时举行，视需要安排的联络小组会议将于下午 4 时 15 分至 5 时 30 分举行。

9. 预备会议将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 Martin Sirois 先生（加拿大）和 Vizmindia Osorio 女士（菲律宾）共同主持。

10.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一名或多名代表将致欢迎辞。

---

<sup>3</sup> 所有标示的时间均为 UTC+3。

## B. 组织事项（临时议程项目 2）

### 1. 通过预备会议的议程（项目 2 (a)）

11. UNEP/OzL.Conv.12(II)/1-UNEP/OzL.Pro.33/1 号文件第一节中的预备会议临时议程将提交给缔约方通过。缔约方不妨通过议程，包括它们可能商定在项目 6 “其他事项”下列入的项目。

### 2. 工作安排（临时议程项目 2 (b)）

12. 共同主席预计将在本项目下向缔约方介绍一份提案，说明他们打算如何开展议程上各项目的工作。

## C. 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和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财务报告和预算（临时议程项目 3）

13. 臭氧秘书处同时为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提供服务，分开管理《公约》和《议定书》的预算，但有些活动的经费同时来自两个预算。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预算每年进行审议，而维也纳公约的预算只在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召开会议的年份进行审查和核准。

14. 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 2021 年核定预算的拟议修订和 2022-2024 三年期拟议预算载于 UNEP/OzL.Conv.12(II)/4 号文件。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2021 年核定预算的拟议修订以及 2022 和 2023 年拟议预算载于 UNEP/OzL.Pro.33/4 号文件。2022 年活动概况介绍载于 UNEP/OzL.Conv.12(II)/INF/1-UNEP/OzL.Pro.33/INF/1 号文件。两个信托基金的 2020 年财政年度的财务报告载于 UNEP/OzL.Conv.12(II)/5-UNEP/OzL.Pro.33/5 号文件。

15. 秘书处将在 10 月初印发一份说明，提供《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捐款状况和现金结存的最新情况（UNEP/OzL.Conv.12(II)/INF/2-UNEP/OzL.Pro.33/INF/2），供缔约方审查。

16. 拟议的订正预算考虑到了大流行病对 2021 年活动的影响，因此部分预算仍然不会支用。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和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2021 年订正预算以及 2022 年捐款额的拟议备选方案是根据 2021 年 10 月 23 日至 29 日在线举行联合的会议以及 2021 年 10 月 5 日至 18 日期间在线举行的相关简报会和非正式会议的情况编制的。

17. 下文第 18 至 27 段概述了在线联合会议期间将审议的主要财务和预算问题。

### 1. 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

18.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每三年举行一次会议，缔约方通常在会议上核准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的三年期预算。然而，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分两部分举行。缔约方在 2020 年举行的第十二次会议的第一部分核准了 2021 年预算；将在预定 2021 年举行的第十二次会议第二部分期间审议 2022-2024 年三年期预算。将从 2021 年起恢复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的三年周期。因此，第十三次会议将于 2024 年举行。

19. 秘书处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部分期间提交 2021 年订正预算和 2022-2024 年三年期拟议预算，以便支付会议、业务和人员配置费用。缔约方大会要审议的主要问题包括：

(a) 2021 年订正预算总额为 1 083 488 美元，比核定预算的 1 370 010 美元少 286 512 美元。这一修订的主要原因是为工作人员、第 5 条缔约方与会者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差旅费编列的金额未支用以及会议费用有节余。

(b) 鉴于预算的支出类别有限，而且按建议进一步调整后的设想方案的增量费用较少，因此仅为三年期的每一年编制了一个预算设想方案，而不是按缔约方大会第 XII/2 号决定第 11 段的要求编制两个设想方案。

(c) 拟议预算包括请求设立的 P-3 职等信息技术干事员额，鉴于秘书处的工作和为缔约方提供的服务的数字内容不断增加，这将有助于提高秘书处在信息技术领域开展业务的效率、效力和独立性。该员额拟由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和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按平等份额供资。

(d) 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对 2021 年活动的影响，为三年期的第一年提出了两个供资备选方案。

(e) 已提出 2023 年和 2024 年的捐款数额，以期尽量减少缔约方年度缴款数额的波动，在缔约方大会召开下一次会议前的几年内维持足够但数额较少的现金结存。

## 2. 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20. 缔约方会议每年审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预算。根据缔约方会议的第 XXXII/12 号决定编制的 2022 年和 2023 年预算载于 UNEP/OzL.Pro.33/4 号文件。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秘书处也提出了对 2021 年预算的修订。

21. 自 2020 年以来，由于 COVID-19 大流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各项活动的实施方式发生了变化。秘书处在 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安排召开在线会议，而不是面对面会议，节省了差旅和会议事务费用。2021 年订正预算和 2022 年捐款数额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即联合召开的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部分）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及相关的非正式会议和情况介绍会将于 2021 年 10 月在线举行。

22. 缔约方大会要审议的主要问题包括：

(a) 2021 年拟议订正预算为 3 619 899 美元，比核定预算的 6 475 796 美元少 2 855 897 美元，原因是为工作人员费用、第 5 条缔约方会议与会者的差旅费和工作人员差旅编列的数额未支用以及会议费用因会议在线举行而有节余。

(b) 秘书处提出了最节俭的 2022 年和 2023 年预算设想方案。为实现金额为 5 322 300 美元的 2022 和 2023 年预算名义零增长而进行的一些削减，可能会对秘书处的日常业务、它参加和出席会议以及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开展的工作的认知度产生负面影响。

(c) 根据上文第 19 (c)段，设想方案请求设立 P-3 职等信息技术干事员额，由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和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按平等份额供资。

(d) 提出了 2022 年的三个供资备选方案供缔约方审查。在三个备选方案中，有两个方案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的潜在不利经济影响以及将现金结存

减至适当数额的要求，已将为 2021 年期间的会议和相关差旅费编列金额的未支用部分从 2022 年缔约方应缴捐款中扣除。

### 3. 财务报告

23. 缔约方每年都审议两个信托基金的财务报告。两个基金的 2020 年核证财务报表、支持秘书处工作专用捐款的核证财务报表以及 2020 年两个信托基金的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概述载于 UNEP/OzL.Conv.12(II)/5-UNEP/OzL.Pro.33/5 号文件。

24. 关于信托基金的主要信息包括：

(a) 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 2020 年的预算利用率为 95%，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预算利用率为 94%。

(b) 2020 年底时，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的准备金和基金结存总共为 2 482 447 美元，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准备金和基金结存总共为 11 313 531 美元，现金结存，包括准备金，分别为 1 869 922 美元和 9 914 106 美元。

(c) 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 2020 年总共收到捐款 1 096 399 美元，仍有 725 792 美元未缴，其中包括往年未缴的 341 354 美元。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2020 年总共收到捐款 6 785 155 美元，仍有 1 968 100 美元未缴，其中包括往年未缴的 673 196 美元。

### 4. 闭会期间工作

25. 在线联合会议召开前，将安排进行闭会期间工作，以便在预算事项上取得进展，并编写缔约方将要作出的决定。秘书处将在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10 月 4 日期间在秘书处网站上设立一个专门的在线论坛，缔约方可以通过该论坛就预算文件和财务报告向秘书处提交意见和问题。秘书处将作出书面答复。

26. 应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的邀请，将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和 14 日举行非正式预算问题会议，为将在线联合会议上进行的预算讨论做准备。秘书处将介绍预算的情况。将在适当时候向缔约方发出邀请。

27. UNEP/OzL.Conv.12(II)/3-UNEP/OzL.Pro.33/3 号文件中有占位决定（第 XII/[A]号和第 XXXIII/[A]号决定草案）。按照惯例，在线联合会议预计会设立一个正式的预算委员会来审议两个信托基金的预算。委员会将把占位决定变成提交给筹备会议的决定草案。缔约方不妨将决定草案提交高级别会议酌情通过。

## D.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议题（临时议程项目 4）

### 1.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2021-2023 年期间的充资工作 （临时议程项目 4 (a)）

#### (a)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报告

28.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根据第 XXXI/1 号决定设立了一个工作队，以编写一份关于多边基金 2021-2023 年期间充资适当额度的报告，报告已于 2020 年 5 月印发。缔约方通过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二次会议设立的在线论坛审查了工作组的报告并发表了意见。还在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16 日分三次举行的一次在线技术会议上介绍和讨论了该报告。工作组共同主席向工作队提供了一份缔约方意见的汇编，工作队于 2020 年 10 月以文件的形式印发了这些意见及其回复。意见和回复的汇编作为一次关于多边基金充资报告的在线会议的背景文

件提供，这次在线会议是 2021 年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三次会议的三次在线会议中的第一次。

29. 关于该报告的在线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和 24 日举行，重点是为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工作队围绕它 2020 年 5 月的报告进一步开展工作提供指导。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5 月 10 日开设了一个在线论坛，供缔约方审议在这一领域进一步开展工作的备选方案。在论坛中提出的备选方案是秘书处编写的，旨在为缔约方的讨论提供依据。缔约方在在线会议的讨论过程中请小组结合以下两方面更新 2020 年 5 月的报告：

(a) 将缔约方的意见和工作队的回复汇编在一起的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工作队文件提出的更正和澄清；

(b) 执行委员会在第八十七次会议和此前各次会议上商定的决定、规则和准则。<sup>4</sup>

30. 在线会议的报告载于 UNEP/OzL.Pro.WG.1/43/4 号文件。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预计将于 9 月初完成关于多边基金 2021-2023 年充资工作的增订报告。增订报告的执行摘要和关于主要问题的简短摘要将列入本说明的增编。

31. 增订报告将公布于在线论坛上专门关于多边基金充资工作的标签页，该标签页将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10 月 4 日开放，供缔约方提交意见和问题。2021 年 10 月 18 日将安排一次三个小时的在线情况介绍会，工作队将介绍增订报告，其后进行问答和一般性发言。情况介绍会将讨论事先从缔约方收到的意见和问题。

## (b) 讨论一项关于多边基金充资工作的决定

32. 在 2020 年 11 月在线举行的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上，缔约方通过了第 XXXII/1 号决定，并在决定中通过了多边基金 2021-2023 三年期数额为 2.68 亿美元的临时预算，优先安排 2021 年的资金，将其作为 2021-2023 三年期的一部分，直到缔约方通过一项关于 2021-2023 三年期充资工作的最后决定，包括订正预算。

33. 缔约方还通过了第 XXXII/2 号决定，授权秘书处在全球 COVID-19 大流行相关情况允许时，在 2021 年安排一次缔约方特别会议，以便缔约方能够就多边基金 2021-2023 三年期的充资工作作出决定。秘书处有一些缔约方提出要求并与几个缔约方磋商后，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线召开了缔约方第四次特别会议，以审议并通过一项决定，具体规定非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非第 5 条缔约方）2021 年要向多边基金缴付的捐款。一些缔约方的国家金融系统和财政周期需要有这一决定才能为 2021 年捐款。

34. 如秘书处在 2021 年 6 月 28 日的信中所称，关于 2021-2023 三年期预算金额的全面谈判很难在线上进行。全面谈判将需要大量时间，安排动态的联络小组会议、逐步缩小联络小组规模以及在缔约方各群组、非正式小组和双边小组中平行开展快速讨论会将面临后勤挑战。因此，缔约方不妨考虑将关于充资工作的全面谈判推迟到 2022 年，并转而考虑是否酌情通过一项关于多边基金临时预算的决定以及一项关于非第 5 条缔约方 2022 年捐款的决定，为缴款提供便利。

<sup>4</sup> 但有一项谅解，即由于大流行病，2020 年应视为情况异常年份。

缔约方就此提交的建议都会公布于在线论坛上专门关于多边基金充资工作的标签页，以便查阅和发表意见。

## 2. 三氯氟甲烷的意外排放（临时议程项目 4 (b)）

35. 在缔约方在 2018 和 2019 年对这一问题进行广泛讨论后，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通过了关于三氯氟甲烷的意外排放以及为加强《蒙特利尔议定书》有效实施和执行而强化体制程序的第 XXXI/3 号决定。

36. 第 XXX/3 号决定请科学评估小组向缔约方大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提交最后报告，概述三氯氟甲烷排放量的意外增加情况，用以补充 2018 年四年期评估中的资料，包括有关此类排放的大气监测和建模（包括基本假设）的更多信息。虽然科学评估小组的报告原定 2020 年底发表，但后来推迟发表，以便考虑到 2021 年 2 月发表的两份科学文章中有关三氯氟甲烷排放的最新测量和分析。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没有讨论三氯氟甲烷排放问题。

37. 第 XXXI/3 号决定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更新根据第 XXX/3 号决定发布的最后报告，包括任何新获得的有力资料，同时提供以下方面的信息：(a) 分析三氯氟甲烷库存情况；(b) 无水氟化氢和四氯化碳的生产水平与三氯氟甲烷意外排放之间的联系；(c) 三氯氟甲烷产品的类型，任何此类产品的处置，以及检测此类产品乃至回收相关三氯氟甲烷的机会和方法；(d) 查明三氯氟甲烷非法生产和贸易的可能驱动因素。原先也预定由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报告的发布时间推迟到 2021 年，以便该小组能够考虑到科学评估小组报告中的新结论。

38. 作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三次会议的一部分、安排在 2021 年 7 月 14 日和 15 日举行的在线会议审议了两个评估小组关于三氯氟甲烷意外排放的报告。在会前设立的在线论坛上提供了这些报告，以便让缔约方提交意见和问题。科学评估小组和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在线会议上通过预先录制的录音介绍了它们的报告，其后进行问答和缔约方的一般性发言。会议讨论了报告的技术方面，让与会者明确阐述他们对技术问题的了解，但没有讨论任何相关的政策问题。讨论总结见 UNEP/OzL.Pro.WG.1/43/4/Add.1 号文件中的在线会议报告。

39. 缔约方不妨讨论两个小组的报告和结论中提出的与三氯氟甲烷意外排放有关的政策问题。

## 3. 查明受控物质大气监测全球覆盖范围的薄弱环节以及加强这类监测的备选方案（第 XXXI/3 号决定，第 8 段）（临时议程项目 4 (c)）

40. 第 XXXI/3 号决定第 8 段请科学评估小组与臭氧研究管理人员 2020 年会议合作，查明受控物质大气监测全球覆盖范围中的薄弱环节，并就加强此类监测的方式提供备选方案，同时探讨向缔约方通报表明受控物质意外排放的初步信息的备选方案，供 2020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41. 科学评估小组与《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列受控物质大气监测方面的专家合作，编写了一份题为“弥合自上而下区域排放量化方面的薄弱环节：需求和行动计划”的文件，作为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十一次会议讨论的依据，由于 COVID-19 大流行，这次会议分两部分在线举行。在 2020 年 10 月 7 日和 8 日的第一部分介绍和讨论了这份文件；臭氧研究管理人员在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3 日的第二部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上的所有其他项目，制定并商定了建议，包括就

会上介绍的文件论及的受控物质监测薄弱环节问题提出的建议。臭氧研究管理人员就这一问题提出的建议载于 UNEP/OzL.Conv.12(II)/7 号文件附件第 14 段。缔约方不妨讨论这些建议，并提出前进方向。

42. 科学评估小组在关于三氯氟甲烷排放的在线会议上所作的介绍（见上文第 38 段）提供了执行第 XXXI/3 号决定第 8 段的最新情况，包括臭氧研究管理人员对该文件进行的审议。欧洲联盟在该次在线会议上宣布打算就受控物质大气监测薄弱环节问题提出一项决定草案。

43. 该决定草案一旦可以提供，就会作为会议文件公布在会议门户网站以及有关在线论坛上，以供查阅和发表意见，这可能有助于缔约方为在线联合会议上有效开展讨论做好准备。在线论坛上将有一个专门关于受控物质监测薄弱环节问题的标签页，其开放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10 月 4 日。

#### 4. 2022 年和 2023 年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临时议程项目 4 (d)）

44. 2021 年有一个第 5 条缔约方（阿根廷）提交了两项 2022 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两个非第 5 条缔约方（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分别提交了一项 2023 年提名和一项 2022 年提名。

45.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在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31 日的会议上审查了关键用途提名以及提名缔约方针对委员会提出的第一轮问题提交的补充资料。关于符合豁免资格的甲基溴数量的临时建议已列入委员会报告，作为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21 年报告的第 2 卷印发。作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三次会议在线工作的一部分，报告已上传到专门关于关键用途提名的在线论坛，有 3 个缔约方在论坛上发表了意见。委员会在编写关于关键用途提名的最后报告以供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时，会考虑到这些意见。秘书处将在本说明的增编中对最后建议作总结。

46. 载有最后建议的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最后报告将张贴在在线论坛上，以便缔约方就其发表意见和提出问题。在线论坛（包括一个关于关键用途提名的标签页）将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10 月 4 日开放征求意见。委员会将在在线联合会议预定进行的情况介绍中考虑到在论坛上发表的意见和提出的问题。

47. 提出提名的缔约方以及其他任何有关各方不妨编写和提交一份关于关键用途豁免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在高级别会议上审议并酌情通过。任何此类决定草案最好在在线联合会议召开前提交给秘书处，以便在在线论坛上公布，供缔约方查阅和发表意见，为在线联合会议有效开展讨论提供便利。

#### 5.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成员变动（临时议程项目 4 (e)）

48.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21 年报告的第 1 卷（进度报告）预计会载有以下内容：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技术选择委员会成员的信息，包括每个成员的任期；各委员会现有的专业知识；评估小组及其技术选择委员会所需的专业知识汇总表。根据第 XXXI/8 号决定（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有关提名的程序）的要求，评估小组在 2021 年报告中提供了摘要，概述评估小组及其技术选择委员会为遵守小组的职权范围已经采用的透明程序。

49. 评估小组 2021 年报告第 1 卷中的相关信息的摘要将列入本说明的增编。



50. 2021年10月7日将召开关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2021年进度报告的情况通报会，为时3小时。评估小组将在通报会上介绍进度报告，包括成员的变动。评估小组将在今后召开的会议上介绍进度报告涵盖的其他事项，包括使用受控物质行业的替代办法的进展以及组织和行政事项，以供参考和讨论。介绍情况后将进行问答和一般性发言。

#### 6. 由履行委员会审议的履约和报告问题（临时议程项目4(f)）

51. 到在线联合会议召开时，履行委员会将已举行了两次在线会议来审议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面临的各种履约和报告问题。履行委员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已于2021年7月12日和13日在线举行，第六十七次会议将在在线联合会议召开前于2021年10月20日和21日在线举行。履行委员会主席将报告这两次会议审议的缔约方履约问题。

52. 主席将介绍就委员会会议产生的各项决定草案提出的建议，供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 7. 能效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临时议程项目4(g)）

53. 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提供关于高能效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的信息的第XXXI/7号决定，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编写一份报告，介绍在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时制冷、空调和热泵部门关于高能效技术的最佳做法、可用性、可获取性和成本方面的任何新发展，供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54.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根据第XXXI/7号决定设立了一个工作队，并于2020年9月印发了一份报告，但联合召开的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部分）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因在线举行和议程项目缩减，没有讨论这一问题。因此，这个议程项目推迟到2021年审议。

55.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三次会议讨论这一问题前，工作队增订了2020年9月的报告。增订报告于2021年5月作为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2021年报告的第4卷印发，并公布于在线论坛上，若干缔约方在论坛上对报告发表了意见和提出了问题。在2021年7月16日和17日举行的关于这一议题的在线会议上，工作队介绍了报告和它对缔约方在论坛上发表的意见和问题的答复。缔约方在会上进一步提出问题和发表了意见。没有进行政策讨论，因为会议重点讨论工作队报告的技术方面。UNEP/OzL.Pro./WG.1/43/4/Add.2号文件中的会议报告总结了讨论的情况。

56. 2021年7月，加纳代表非洲区域国家在本议程项目下向秘书处提交了一项决定草案。决定草案将作为UNEP/OzL.Pro.33/3/Add.1号会议文件提供，并将公布于在线论坛上专门关于能源效率的标签页，以便查阅和发表意见，这可能有助于缔约方为在在线联合会议上有效开展讨论做准备。在线论坛将于2021年9月13日至10月4日开放征求意见。

57. 缔约方不妨审议该决定草案和与能效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有关的政策问题。秘书处收到的进一步建议提案也将酌情公布于在线论坛，供缔约方查阅和发表意见。

## 8. 审议《蒙特利尔议定书》下各机构 2022 年度的成员构成 (临时议程项目 4 (h))

### (a) 履行委员会的成员构成 (临时议程项目 4 (h) (一))

58. 缔约方会议每年审议履行委员会的成员构成。缔约方通过的不遵守情事程序规定，委员会由 10 个缔约方组成，每个缔约方各推选一人作为代表。这些缔约方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选出，即以下区域组各选出两名成员：非洲国家、亚太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西欧和其他国家。委员会成员的当选任期为两年。即将离任的缔约方可以紧接着连选连任一期。若某缔约方已作为委员会成员连任第二个两年任期完毕，则只能在离开委员会一年后才有资格再次当选。

59. 在现任委员会成员中，不丹、智利、欧洲联盟、北马其顿和塞内加尔将于 2021 年完成其两年任期的第一年；因此，它们将在 2022 年继续担任成员。澳大利亚、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2021 年替尼加拉瓜担任第二年成员）、尼加拉瓜、波兰和乌干达将于 2021 年结束其第一个两年任期的第二年，因此必须被接替或再次当选。

60. 根据第 XII/13 号决定，委员会将通过委员会成员在缔约方会议期间进行磋商的方式从成员中选出主席和副主席。UNEP/OzL.Conv.12(II)/3-UNEP/OzL.Pro.33/3 号文件中载有关于这一事项的占位决定草案（第 XXXIII/[B] 号决定草案）。

61. 在在线联合会议的筹备工作期间，鼓励缔约方在各区域组内进行磋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在会前最迟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向秘书处提交委员会新成员的提名。秘书处可以帮助安排虚拟区域磋商。秘书处将把被提名成员的姓名列入将公布在会议门户网站上的有关决定草案。

62. 被提名的成员和现任成员不妨在在线联合会议前进行磋商，选出主席和副主席（兼任报告员），并尽快通知秘书处，以便完成决定草案定稿工作，供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 (b)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构成 (临时议程项目 4 (h) (二))

63. 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将审议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构成。根据其职权范围，执行委员会由 7 名来自第 5 条缔约方的成员和 7 名来自非第 5 条缔约方的成员组成。2022 年的 7 名第 5 条缔约方成员预计将从以下区域组中选出：非洲国家 2 名、亚太国家 2 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2 名，以及填补区域轮流担任席位的 1 名成员（第 XVI/38 号决定），2022 年该成员将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中产生。

64. 第 5 条缔约方和非第 5 条缔约方分别推选自己的执行委员会成员，并将提名提交给秘书处，供缔约方会议核可。此外，根据执行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每年在第 5 条缔约方和非第 5 条缔约方之间轮换的主席和副主席将从委员会成员中选出。由于比利时和巴林的代表在 2021 年分别担任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因此预计第 5 条缔约方将提名 2022 年的主席，非第 5 条缔约方将提名副主席。

65. 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预计将通过一项决定，核可选出的委员会新成员，并注意选出的委员会 2022 年主席和副主席。UNEP/OzL.Conv.12(II)/3-

UNEP/OzL.Pro.33/3 号文件中载有关于这一事项的占位决定草案（第 XXXIII/[C] 号决定草案）。

66. 在在线联合会议的筹备工作期间，鼓励缔约方酌情在各区域国家组内进行磋商，并在可能时，在会前最迟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向秘书处提交委员会新成员的提名。秘书处可以通过它的联络人帮助安排虚拟区域磋商，在线联合会议的门户网站上会列出联络人的姓名。秘书处将把被提名成员的姓名列入将公布在会议门户网站上的有关决定草案。缔约方不妨审议决定草案，以便高级别会议酌情通过。

**(c)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临时议程项目 4 (h) (三)）**

67.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共同主席每年由缔约方会议选举产生，第 5 条缔约方和非第 5 条缔约方将各有 1 名代表担任下一年的共同主席。根据第 XXXII/10 号决定，Martin Sirois 先生（加拿大）和 Vizmindia Osorio 女士（菲律宾）担任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21 年的共同主席。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预计将通过一项决定，任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22 年的共同主席。UNEP/OzL.Conv.12(II)/3-UNEP/OzL.Pro.33/3 号文件中载有关于这一事项的占位决定草案（第 XXXIII/[D] 号决定草案）。

68. 在在线联合会议的筹备工作期间，鼓励缔约方在各区域国家组内进行磋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在会前最迟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向秘书处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22 年的共同主席的提名。秘书处可以通过它的联络人帮助安排虚拟区域磋商，在线联合会议的门户网站上会列出联络人的姓名。秘书处将把被提名者的姓名列入将公布在会议门户网站上的有关决定草案。缔约方不妨审议决定草案，以便高级别会议酌情通过。

**E. 《维也纳公约》的议题（临时议程项目 5）**

**1.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十一次会议报告（临时议程项目 5 (a)）**

69. 在原定于 2020 年 4 月举行的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十一次会议推迟召开后，考虑到缔约方对受控物质全球大气监测薄弱环节相关问题的关心（见上文第 40-43 段），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十次会议共同主席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科学评估小组共同主席和秘书处协商，分两部分在线召开了第十一次会议。第一部分于 2020 年 10 月 7 日和 8 日举行，讨论关于受控物质监测薄弱环节问题的文件。

70. 在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3 日在线举行的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十一次会议第二部分会议上，臭氧研究管理人员讨论了预计他们在 2020 年要讨论的所有问题，特别是：

(a) 与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有关的事项，以及与为《维也纳公约》所涉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活动供资的普通信托基金有关的事项；

(b) 缔约方 2019 年审议的科学评估小组、环境影响评估小组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18 年各项评估报告的结论以及它们的综合报告；

(c) 科学评估小组和臭氧研究管理人员按第 XXXI/3 号决定的要求查明受控物质全球大气监测的薄弱环节，并就如何加强这类监测提供备选方案。

71. 根据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6 号决定(a) (一)段,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主席团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与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十一次会议一起召开会议。该次会议的共同主席向主席团介绍了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十一次会议的成果和建议。共同主席还将在在线联合会议上向缔约方介绍这些建议。建议载于 UNEP/OzL.Conv.12(II)/7 号文件。将在适当时候公布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十一次会议的最后报告。

72. 《维也纳公约》相关缔约方不妨考虑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的建议, 编写一份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秘书处收到的任何决定草案都将作为会议文件印发, 并公布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10 月 4 日开放的在线论坛关于维也纳公约问题的标签页, 以便缔约方查阅和发表意见。此外, 将于 2021 年 10 月 5 日安排一次三个小时的在线情况通报会, 介绍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十一次会议的成果, 其后进行问答和一般性发言。

## 2. 为《维也纳公约》所涉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活动供资的普通信托基金的状况 (临时议程项目 5 (b))

73. 为《维也纳公约》所涉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活动供资的普通信托基金是 2002 年根据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I/2 号决定设立的, 是一个预算外基金, 用于接受缔约方和国际组织的自愿捐款, 以资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开展与《公约》有关的某些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活动。自 2015 年起, 信托基金的活动一直接受一个咨询委员会的监督, 该委员会是根据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 2014 年通过的第 X/3 号决定设立的。

74.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第 XI/2 号决定,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报告信托基金的运作、所收捐款和支出情况, 信托基金自成立以来所资助的活动, 以及咨询委员会的各项活动。已根据该决定印发了一份说明, 概述要求报告的事项, 作为 UNEP/OzL.Conv.12(II)/8 号文件分发。

75. 此外, 信托基金的目标和活动对维也纳公约缔约方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的工作至关重要, 这不仅是因为《维也纳公约》为他们规定了任务, 而且是因为他们在本国承担的责任。臭氧研究管理人员在第十一次会议第二部分会议(在线,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3 日)期间审查了信托基金的状况和活动以及咨询委员会的工作。臭氧研究管理人员在审查的基础上提出了几项建议, 这些建议已列入会议报告<sup>5</sup>并转载于 UNEP/OzL.Conv.12(II)/7 号文件,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76. 如秘书处关于信托基金状况的说明所述, 供缔约方审议的其他问题涉及咨询委员会执行信托基金长期战略和短期行动计划的情况。

77. 有关缔约方不妨审议秘书处关于信托基金状况的说明和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的建议, 并编写一份关于信托基金前进方向的决定草案,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秘书处收到的决定草案都将作为会议文件印发, 并公布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10 月 4 日开放的在线论坛关于维也纳公约问题的标签页, 以便于缔约方查阅和发表意见。将在预定 2021 年 10 月 5 日举行的三个小时在线情况通报会上(见上文第 72 段)介绍信托基金的状况和活动, 包括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其后进行问答和一般性发言。

<sup>5</sup> <https://ozone.unep.org/meetings/11th-meeting-ozone-research-managers-part-ii/post-session-documents>。

## F. 其他事项（临时议程项目 6）

78. 将在议程项目 6 “其他事项” 下讨论缔约方商定在议程项目 2 (a) “通过预备会议议程” 下列入的任何其他问题。

## 三、 高级别会议（2021 年 10 月 29 日）临时议程项目概览

79. 在线联合会议的高级别会议定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2 时至 5 时 30 分（内罗毕时间(UTC+3)）举行。

### A. 高级别会议开幕（临时议程项目 1）

80.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主席、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主席和环境署的一名代表将致辞。

### B. 组织事项（临时议程项目 2）

#### 1. 选举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主席团成员（临时议程项目 2 (a)）

81.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1 条，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必须选举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 1 个缔约方（奥地利）的代表主持了缔约方大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一个缔约方（巴拉圭）的代表担任了报告员。在缔约方商定的区域轮换的基础上，缔约方不妨从非洲国家组中选出一个缔约方担任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主席，并从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中选出一个缔约方担任报告员。缔约方还不妨选举三名副主席，由亚太国家组、东欧国家组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各选一名。

82. 在在线联合会议的筹备工作期间，鼓励缔约方在各区域国家组内进行磋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在会前最迟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向秘书处提交主席团成员的提名。秘书处可以通过它的联络人帮助安排虚拟区域磋商，在线联合会议的门户网站上会列出联络人的姓名。

#### 2. 通过高级别会议的议程（临时议程项目 2 (b)）

83. UNEP/OzL.Conv.12(II)/1-UNEP/OzL.Pro.33/1 号文件第二节中的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将提交给缔约方通过。缔约方不妨通过议程，包括它们可能商定在项目 7 “其他事项” 下列入的项目。

#### 3. 工作安排（临时议程项目 2 (c)）

84. 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主席和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主席预计将提出讨论议程项目的工作计划。

#### 4.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临时议程项目 2 (d)）

85. 议事规则第 18 条规定，应向会议的执行秘书提交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如有可能，应在会议开幕后 24 小时内提交。敦促各位代表尽快提交由适当主管机构正式签署的全权证书。依照议事规则第 19 条，选举产生的会议主席团成员将审查全权证书，并就此向缔约方提交报告。

**C. 各评估小组介绍工作状况（临时议程项目 3）**

86. 三个评估小组将在本议程项目下简要介绍其工作状况。

**D.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关于执行委员会工作的报告（临时议程项目 4）**

87.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将在本议程项目下介绍执行委员会提交给缔约方的报告，着重强调委员会的重大决定以及多边基金秘书处和基金的执行机构在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后开展的工作。执行委员会提交给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的报告可见 UNEP/OzL.Pro.33/7 号文件。

**E. 预备会议共同主席的报告以及审议建议由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部分）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临时议程项目 5）**

88. 将在本议程项目下邀请预备会议共同主席向缔约方报告就议程上的实质性问题、包括就将在高级别会议期间审议通过的各项决定草案达成共识的进展。

**F.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四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临时议程项目 6）**

89. 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将于 2024 年召开，以讨论缔约方大会预期将要讨论的所有问题，其中包括：也将于 2024 年召开的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十二次会议的成果；与为《维也纳公约》所涉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活动供资的普通信托基金有关的事项；2025-2027 三年期预算。第十三次会议将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六次会议一起举行。

90.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四次会议将于 2022 年下半年举行。

91. 将向缔约方提供联合召开的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六次会议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四次会议的可能地点的信息，缔约方不妨届时就此事项作出决定。在编写本说明时，尚无任何国家政府提出主办联合会议。如果没有收到主办意向，会议将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臭氧秘书处总部召开，已暂时在内罗毕办事处预订了 2022 年 10 月和 11 月的会议设施。

92. UNEP/OzL.Conv.12(II)/3-UNEP/OzL.Pro.33/3 号文件中载有关于这一事项的占位决定草案（第 XII/[B] 号和第 XXXIII/[E] 号决定草案）。

**G. 其他事项（临时议程项目 7）**

93. 将在本项目下审议商定在议程项目 2 (b) “通过高级别会议议程”下列入的任何其他实质性问题。

**H. 通过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部分）的各项决定（临时议程项目 8）**

94. 缔约方将在本议程项目下通过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部分）作出的各项决定。

- I. 通过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各项决定（临时议程项目 9）**
95. 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将在本议程项目下通过关于议程事项的各项决定。
- J. 通过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部分）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的报告（临时议程项目 10）**
96. 缔约方将在本议程项目下通过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部分）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的报告。
- K. 会议闭幕（临时议程项目 11）**
97. 在线联合会议预计将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内罗毕时间（UTC+3）下午 5 时 30 分闭幕。
-